



# 論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 之限縮解釋

——綜評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514號與  
112年度台上字第3487號刑事判決\*

■許恒達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 導 論

刑法第131條規定：「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則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

益，因而獲得利益者」。上述兩則刑事實體法罪名的文字雖然不完全相同，但依一般理解仍將兩罪當作是概念、定義與處罰範圍完全重疊的規定，並將該罪稱為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sup>1</sup>，由於貪污治罪條例所規範的文字較為精細，且刑度較重，法條競合之後，自然依較重的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論處，本文以下就在這個前提下進行圖利罪討論。

就成立犯罪的具體要件而言，行為人必須具有公務員資格，客觀上違反主管或監督職務法令而執行公務活動，再直接或間接違法圖利自己或其他私人，行為人於其主觀面，更須「明知」行為違法，且有其他要素之故意。單純從法

DOI：10.53106/20779836202605167005

關鍵詞：圖利罪、貪污、背信、財產損害、因果關係

\* 本文初稿曾發表於2025年6月24日由中央警察大學主辦之「公務員圖利罪的認定與比例原則論壇」，在此特別向當日對本文見解提出諸多意見的先進表達感謝。

<sup>1</sup> 為行文精簡，本文接下來就直接將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犯罪稱為「圖利罪」，至於法制上另有「非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同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則不在本文討論之列。

本檔案僅供試閱，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

條文義來看，只要具備公務員資格的行為人明知其事，故意違反法律或對外具有效力規定執行主管或監督之公務行為，並透過因果歷程發展，最後達到行為人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獲利效果，該公務員即可成立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sup>2</sup>。然若採取這種相對簡單或直白的理解方式，將會造成任何公務員違法執行主管或監督事務後，只要在後續因果流程中帶來經濟利益變動，而該變動又與違法主管監督事務的執行之間存在因果關聯，就有可能成立圖利罪，這樣的解釋方向不免讓圖利罪的適用空間大幅增加，是否適宜，也就有進一步討論必要性。

事實上，我國刑事立法者很早就注意到圖利罪處罰範圍過大，實務與學說也致力限縮圖利罪成立範圍，早期爭議例如圖利國庫如何能排除於處罰之外<sup>3</sup>，後來立法者更是排除圖利罪的未遂刑責，提高違反主管或監督事務法令的明確性，行為人對於其行為違反法律的認知更提高到「明知」程度<sup>4</sup>，這些過去的嘗試在在顯示圖利罪並非不證自明的合理罪名<sup>5</sup>。雖然我們必須肯定過去限縮圖利罪的嘗試，但依現行圖利罪法律規範，適用圖利罪要件時仍有過度擴張疑慮，如何正確拿捏圖利罪的非難界限，作成正當合理的法律適用，即為本

文討論重點。

接續討論，將先提出兩則實務案例作為分析標的，透過這兩則筆者將指出，我國刑事司法實務解釋圖利罪仍不合理，筆者也將嘗試提出目的性限縮圖利罪適用的三個可能方向，以及其具體應用方法。

## 兩則圖利罪實務見解及其疑義

### 壹、《社館課程案》

第一個案例是《社館課程案》，該案涉及一宗社教館人員違法聘用不具資格教師開課，用以讓特定教師增加鐘點收入的案例。該案行為人甲是任職於臺北市政府社會教育館（下稱「社教館」）之公務員，負責社教館技藝研習班開課事宜，而其開課主要規定依據是「技藝研習班師資遴聘要點」，行為人明知依要點規定，研習班每班師資由兩位教師共同授課，師資須符合一定資格，甲為了讓乙教師能夠有較多鐘點收入，因此聘用不具資格的丙、丁、戊教師，乙與丙、丁、戊等人共同合授課程，之後再由未完整上課或未上課的丙、丁、戊等人提出委託書，委託乙代課，最後乙幾乎能獨攬所有課程教學事宜，並收受課程全部鐘點費。

本案於第一審及第二審法院審理

<sup>2</sup> 更進一步的討論，參見施俊堯，公務員圖利罪實務見解，研習論壇月刊，99期，頁38-44，2009年。

<sup>3</sup> 許玉秀，公務員圖利罪，台灣本土法學雜誌，3期，頁98-99，1999年。

<sup>4</sup> 吳慎志，公務員圖利罪認定問題探討，刑事法雜誌，53卷4期，頁63-64，2009年；蔡蕙芳，圖利罪之犯意與其證明，裁判時報，22期，頁85-86，2013年。

<sup>5</sup> 學說亦有質疑圖利罪正當性的批評，參見薛智仁，公務員圖利罪之立法商榷，檢察新論，19期，頁25-29，2016年。